**陸生簽證**

**一、來臺申請**

請收到入學通知後準備「申請來臺」所必備之文件，資料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就學申請書 (以下稱就學申請書 )，需貼上最近 2年內所拍攝、長 4.5 公分且寬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紙彩標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紙彩標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紙彩標準證件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請一定要注意相片規格 )。
2.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護照(第三地申請 )。
4. 委託就讀學校代辦來臺申請之書影本 (請親筆簽名 )。
5. 本校出具之保證書 (學校準備 )。
6. 證照費新台幣 600 元 (來台後繳交 )。

**二、來臺時間**

1. 建議開學前一週 (請參照學校行事曆 )，請於學校寄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持該至您大陸所在，請於學校寄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持該至您大陸所在地入出境管理單位辦通行證。
2. 若您不能在該學年第一期修業間三分之前辦理來臺，要取得本校同意並相關手續保留您的入學資格，則可等候至第二期開前重新申請註冊。

**三、就學期間入出境申請**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請於來台後儘速至規定之醫療院所做健康檢查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請於來台後儘速至規定之醫療院所做健康檢查並於領取檢查報告書後連同申請表格、照片及委託書於 15 天內繳交業務承辦人理，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
2. 若辦理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6 個月後，如果您還有「加簽」申請需求備妥以下文件委託選擇親自或委託辦理。
3.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加簽 /換證申請書。
4. 學校同意出境文件。
5. 委託書 (親自辦理者不需要委託書親自辦理者不需要委託書 )。
6. 加簽費用新臺幣 600。
7.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所餘效期未滿 7個月，僅得加簽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四、延長就學停留**

1. 如需要延長在臺就學之學習期限，可依據規定辦理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延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2 年，請依據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 2 年。但若您有下列情況，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2.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3. 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4. 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
5. 若參加由學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可於停留效期到期 1 個月前，將您個人入出境許可證寄回學校或親自繳交，學校將協助申請延期。申請延期請備齊下列文件：
6. 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加簽 /換證申請書。
7. 入出境許可證。
8. 在學證明及公函。
9. 委託書。
10. 加簽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離台再入台申請、畢業出境**

1. 辦理休退學應於生效日起10日內離境，請持逐次加簽證及學校公函前往移民署繳回逐次加簽證並申請單次入台証後離境。
2. 畢業時，應自畢業日(以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日起算)起 1 個月內離臺；若您屆期未離臺，將被視為逾期停留。
3. 逾期離臺者，將被列入未來來臺申請資格之考慮，同時將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列入行蹤不明名單；並由就讀學校通知您在大陸的聯絡人協尋。

**六、探親及病申請或陪同來台註冊**

1. 探親-在臺就學時，如果您是大學部學生，您的父母可以申請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15 天，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學期來臺不得逾 1 次；如果您是研究生，除了您的父母，如果您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也可以比照來臺探親。
2. 探病-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您的父母申請來臺探病，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且可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 1 個月。
3. 親屬陪同您來臺註冊，也可以與您一起辦理來臺申請，陪同親屬須需具備以下文件：
4.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申請書。
5.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照或足資明份之文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照或足資明份之文件影本。
6. 經公證之親屬關係明文件正本經公證之親屬關係明文件正本
7. 委託書。
8.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再入境簽證或居留香港身分影本。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再入境簽證或居留香港身分影本。
9. 入出境許可證照費新臺幣入出境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親屬關係驗證費新臺幣 300 元。

**七、文書驗證**

1. 大學部新生入學時，應入學時，應入學時，應繳交經公證處過的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歷，或外國大陸地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碩士班或博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校最高歷外國碩士班或博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校最高歷外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明文件、學位證書、碩士論文、歷年成績單，未繳交者取消錄及入學資格。
3. 上述繳交之文件，在大陸開具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親屬來臺需於大陸申請關係公證書。
5. 有關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學位證書、碩士論文、歷年成績單及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皆需經大陸地區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正本由海基會驗證，正本可委由學校代為驗證，驗證費每份新台幣300元。